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
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提供校外租賃學生更多貼近的輔導措施與項目，培養其獨立自主能力，讓校外租屋也是學校教育延伸的理念得以落實，使租賃學生能從中學習與成長，防範不當情事發生及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達到「租得安心、住得放心」及「安住居、樂學業」的目標。

第三條 配合教育部年度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目標，由導師及軍訓室教官(含校安人員)共同輔導並組織賃居生自治幹部，執行是項(含賃居服務)工作，達成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
第四條 租屋資訊蒐集與運用：

- 一、房東申請招租資訊，經安全評核合格後予以登錄建檔。
- 二、每學期由學生登入賃居資訊，由學校指派適員，實施賃居訪視工作，對有危及學生安全或有損學生權益之不利情事時，得請房東予以改善，或協助學生輔導安置。
- 三、房東安全評核，採下列作業方式：
 - (一)依招租房東之申請至其招租處實施檢查。
 - (二)藉賃居訪視作業時，協調房東至其租屋處陪同檢查。
 - (三)配合政府機關協同檢查。
 - (四)依學生之申請需求配合檢查。
 - (五)檢查重點包含防火、防盜、反針孔攝影、安全逃生動線及其他事項。
- 四、學校為了維護學生權益及安全，依公務機關公告之違建物資訊，如屬違建物將不予受理招租申請；如為納管之房東，將限期改善或移除上架之租屋資訊。
- 五、肇生賃居糾紛事件，經住宿服務組或校安中心協調處理未果，如房東顯有疏失或態度不佳致使學生心生恐懼者，由住宿服務組移除其租屋資訊。
- 六、經評核合格之租屋資訊，彙整為書面及網頁資訊以為學生參考，並提供「租屋契約書」之範本予學生簽定契約時運用，維護其本身權益。

第五條 安全編組與運用：

- 一、開學前由導師遴選(或指派)適員擔任「賃居股長」負責班上各項賃居服務工作。
- 二、賃居同學如遇任何意外(突發)事件，應立即向賃居股長反映，並由賃居股長即向校安中心回報，以利事件之協處及狀況之掌握。

- 三、賃居股長掌握學生遷出入之異動情形，適時回報。
- 四、賃居生於開學後或賃居地址變更時，修正其最新賃居地址。

第六條 安全訪視輔導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開學後由賃居學生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賃居住所資料，並且完成賃居住所安全自我評核作業(含消防安全相關相片上傳)，第五週起即由導師對賃居學生實施關懷訪視。
- 二、導師關懷訪視方式可採用個別晤談或以公假(具公差性質)方式實地訪視，每學年至少訪視賃居學生一次。
- 三、若學生因疾病、意外事件、異常缺曠或與房東發生糾紛時，相關師長得視需要逕行訪視。

四、訪視重點：

- (一)新生及單戶獨居之學生。
- (二)近期內發生糾紛、意外事件、缺曠異常或罹犯疾病之學生。
- (三)新遷住處之學生。

五、安全複查：

當導師完成賃居關懷訪視後，由系輔導教官針對待改善之建物，聯繫賃居學生並通知房東改善，另擇期以公假(具公差性質)方式實地訪視複查，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複查仍未改善，建請學生搬離並告知家長，同時由各校區賃居業務承辦人員彙整逾期複查仍未改善之建物資料，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同學參考，以落實維護學生賃居安全。

第七條 若賃居生之住處發生下列危安疑慮情事時，除通報學生家長與相關師長外，得視需要採臨時住宿安置措施：

一、危安疑慮事件列舉：

- (一)學生發生意外或疾病行動不便時。
- (二)學生近日因家庭事故或個人因學業、情感困擾，有危安疑慮時。
- (三)學生租住處發生火災或人身安全危害時。
- (四)與房東發生嚴重糾紛衝突時。

二、緊急住宿安置運用方式：

- (一)親朋住處。
- (二)學生宿舍(視床位、性別檢討安置)
- (三)同儕住處。

第八條 若遇有重大危安事件，於接獲反映時應即由校安中心通報各相關師長，以利事件之協處及狀況之掌握。

第九條 其他：

- 一、學生如涉違法或損及個人權益情事時，得協調校聘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法律諮詢。

二、每學年得視狀況召開房東座談會，以瞭解校外賃居生之生活狀況。

第十條 考評：

一、於每學期由學務處彙整教官及師長訪視成效，成效納入績優輔導教官及績優導師評選項目。

二、各班賃居股長由導師、系輔導教官或各校區賃居業務承辦人員依工作成效，予以適當獎勵。

第十一條 實施賃居實地訪視及安全查核時，須依規定以具公差性質之公出或公假方式完成請假程序，期間所需之誤餐、通訊及交通等相關費用，酌予比照國內出差旅費短程差旅雜費，支付標準如下：

一、平日半天，補助雜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平日全天，補助雜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三、假日半天，補助雜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四、假日全天，補助雜費新臺幣四百元。

五、實施個別晤談不予補助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